

# 106 學年度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課程委員會

## 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3 月 19 日（一）中午 12 時

地點：管理大樓 7 樓 牛津會議室

主席：游國忠院長

記錄：王維純

出席人員：洪麗玲、王慶生、林熙中、王信忠、彭成煌

張志勇(外聘委員)

列席人員：郭仕堯、陳淑娟、朱裕凱（資工三 B）、黃玟雅（財算碩士班）

請假：鄭光燦

### 壹、上次會議議決執行（106 年 03 月 30 日（星期四）12 時）

項次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06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106 學年度財務與精算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貳、議案討論

【提案一】：107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規劃表，請審議案。

說明：1.本提案業經 107.03.13 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修訂(規劃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07 學年度財務與精算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規劃，請審議案。

說明：1.本提案業經 107.01.23 財務與精算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修訂(規劃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7 學年度航空事業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請審議案。

說明：本提案業經 107.03.7 航空事業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劃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107 學年度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院訂必修課程調整，請審議案。

說明：為因應國內產業環境變遷及滿足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所屬學系課程設計需要，特修改院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原院訂必修課程如附件四)。

決議：原院訂必修課程分「資訊技術」及「數理能力」2 領域共 18 學分。

「資訊技術」領域有程式設計、資料庫管理及資料庫管理系統至少需修滿9學分。「數理能力」領域含微積分至少需修滿3學分，線性代數、機率論及離散數學至少需修滿2門6學分。

修改後之院訂必修課程分「資訊」及「基礎」2領域共18學分。「資訊」領域含程式設計、資料庫管理、資料庫管理系統、電子商務實務及航空訂位系統。「基礎」領域含微積分、線性代數、機率論、離散數學、經濟學、統計學及會計學。「資訊」及「基礎」領域至少各需修滿2門6學分以上課程。

新修訂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院訂必修課程架構如下：

自107學年度新生開始，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學生畢業之基本門檻：

領域	門 檻
資訊	「程式設計」、「資料庫管理」、「資料庫管理系統」、「電子商務實務」、「航空訂位系統」至少需修滿2門6學分。
基礎	「微積分」、「線性代數」、「機率論」、「離散數學」、「統計學」、「經濟學」、「會計學」至少需修滿2門6學分。
<p><b>以上2領域共需修滿18學分。</b></p>	

肆、散會(13:30)